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庆福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及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将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

根据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划，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12,467.61万元。其中，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预计投资9,213.02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3,254.59万元。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电子元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业务结构进行补充及拓展、对生产效能进行提升、为新技术的持续研发与新产品的更新升级奠定技术基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相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订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发行本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事项出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承诺：

1. 关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和承诺；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5.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

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承诺不断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承诺将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致力于提高投资者的回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择机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

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

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经研究，公司决定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5%。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

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5.50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计划用于募投项目。

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相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流动性资金的发展。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下列（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并挂牌”）的相关事宜：

- 1、聘请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
  - 2、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并挂牌申请有关的法律文件；
  - 3、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并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 4、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并根据市场等实际情况，调整和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 5、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运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6、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公开发行并挂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等）；
  - 7、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 8、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9、如证券监管部门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方案作相应调整；
  -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 11、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 无。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185.87 万元、2,755.1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33%、17.0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